

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編組及職掌區分表

職 稱	原任職務	職掌區分
召集人	局長	綜理災害防救、緊急應變全般事宜。
副召集人	副局長	襄助召集人綜理災害防救、緊急應變全般事宜。
委員兼執行秘書	總工程司	負責推動本局工程設施安全維護及重大偶發事件處理與緊急應變有關事宜。
委員兼副執行秘書	第四組組長	協助執行秘書推動本局工程設施安全維護及重大偶發事件處理與緊急應變有關事宜。
委員	第一組組長	負責推動本局營運安全及重大偶發事件處理與緊急應變有關事宜。
委員	秘書室主任	負責推動本局災害防救、緊急應變有關綜合支援工作，對外新聞公關事宜。
委員	中區工程處處長	負責推動本局工程設施安全維護及重大偶發事件處理與緊急應變有關事宜。
委員	政風室主任	負責推動本局防止危害破壞及重大偶發事件處理與緊急應變有關事宜。
委員	災害緊急應變專責人員	災害緊急應變小組成立期間防災中心值勤人員，負責彙整災情與通報相關事宜。
委員兼聯絡人	第四組承辦人員	負責辦理本局災害防救、緊急應變有關工程技術支援工作。
幹事	秘書室科長	負責辦理本局災害防救、緊急應變有關綜合支援工作。